安农财〔2024〕81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

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闽财农指〔2024〕92号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275.62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，同步下达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，资金专项用于产业发展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项目，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比例不低于40%（所获示范创建补助资金占比）。请按照《福建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委振兴办[2024]4号）和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
2.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绩效目标表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分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 | 村 | 示范创建批次 | 补助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城厢镇 | 经岭村 | 第二批 | 50 |  |
| 2 | 金谷镇 | 金谷村 | 第一批 | 75.62 |  |
| 3 | 西坪镇 | 松岩村 | 第一批 | 50 |  |
| 4 | 虎邱镇 | 湖西村 | 第一批 | 50 |  |
| 5 | 官桥镇 | 驷岭村 | 第二批 | 50 |  |
| 6 | 合 计 |  |  | 275.62 |  |

附件2

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绩效目标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二批示范创建） |
| 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|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(行政) | 补助项目/区域 | 城厢镇、金谷镇、西坪镇、虎邱镇、官桥镇 |
| 专项资金情况(万元) | 资金总额： | 275.62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 | 275.62 |
| 其他资金 | 0 |
| 总体目标 | 加快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任务，构建特色产业新优势，打造乡村生态新风貌，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，健全乡村善治新机制，迈出共同富裕新步伐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解释 | 指标性质 | 指标方向 | 目标值 | 计量单位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扶持金额 | 市级财政安排资金金额 | 正向 | 等于 | 275.62 | 万元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扶持数量 | 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村扶持数量 | 正向 | 等于 | 5 | 镇次 |
| 质量指标 | 补助对象精准度 |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时效指标 | 资金使用率 | 资金100%及时补助项目 | 正向 | 等于 | 100 | %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项目总投资 |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，提高农民生活水平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，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持，要求所有项目投资金额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300 | 万元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| 正向 | 大于等于 | 95 | %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5日印发